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21號

債 權 人 花蓮縣花蓮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趙瑞平

債 務 人 蜂之鄉有限公司

債務人兼上

一人法定代

理人 李仁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本金、利息：(新台幣)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,658,049元	蜂之鄉有限公司、李仁傑連帶給付	自民國114年 6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6399%計息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3.9708%計息。
002	新臺幣 206,661元	李仁傑	自民國114年 10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6399%計息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3.9708%計息。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,658,049元	蜂之鄉有限 公司、李仁 傑連帶給付	自民國114年 6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6399%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3.9708%計收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06,661元	李仁傑	自民國114年 10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6399%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3.9708%計收違約金。

附記：

-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